陕师党发〔2017〕14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学院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教学中心）、研究院（中心、所），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落实和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激发学院办学活力，学校研究制订了《陕西师范大学学院工作规则（试行）》，并经校党委常委会2017年5月16日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陕西师范大学

2017年5月26日

陕西师范大学学院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落实和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激发学院办学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陕西师范大学章程》《陕西师范大学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4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和学院发展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是学校的二级管理单位，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主体，在学校宏观指导和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并对学校负责。

**第三条** 学院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执行学校的决策部署，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主动开展工作，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四条** 学院应围绕学校办学目标，结合学院发展实际，明确学院发展定位、办学特色和目标任务，制订学院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等，建立规划的评估考核制度，确保规划的有效执行。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五条** 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发挥学院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

2.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3.做好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文化建设等。指导教师党支部、本科生党支部、研究生党支部开展工作，做好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4.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条** 人才培养

1.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制订本科生、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在学校政策范围内，申请设立、撤销和调整本科生招生专业与规模。自主选择本科生专业类招生选考科目并组织实施。确定研究生招生考试专业课考试科目，组织命题、评卷、录取工作。开展优秀本科生（硕士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博士）的选拔与审核工作，提高生源质量。

3.组织实施本科生教育教学工作。负责课程、教材、实验室、实习实践基地等建设，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自主开展评估与考核。组织国内外交换生的选拔与审核。开展与本科教学相关的各类项目和奖项的评审、推荐工作。开展本科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选。

4.组织实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围绕研究型大学的建设目标，完善学术型和应用型研究生分类培养体系，负责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培养过程管理，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开展与研究生教学相关的各类项目和奖项的评审、推荐工作。开展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选。

5.组织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将其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健全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服务体系，拓宽就业渠道，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

6.积极探索和深化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完善人才分类培养体系。

**第七条** 学科建设

1.制定合理科学的学科发展规划，找准学科定位，凝练学科方向，整合学科资源，提升学科建设水平。

2.根据国家需求和学科发展需要，自主调整、合并与撤减存量学科专业，自主设计、构建增量学科专业，并向学校申报。

3.建立学科建设目标责任制，实施学科建设目标责任人制度，推行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动态评估学科建设水平。

4.统筹使用学科建设总经费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自主调配，合理使用，接受监督。

**第八条** 科学研究

1.积极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科学前沿，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凝练研究特色，组建研究团队，设立研究项目。开展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一般项目的评审工作、重点项目的择优推荐工作，以及向外推荐和校内自主设置的竞争性项目的初评及推荐工作。

2.组织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的培育、申报、建设和评估工作。围绕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前沿问题等，积极培育、申报创新团队。

3.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前期洽谈和合同初审工作。

4.确定报送学校和上级相关学术奖项的推荐项目和人选。评审学院自主设置奖项的项目和人选。

5.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设置“学术特区”，在人员选聘、资源配置、研究生招生、考评激励等方面赋予自主管理权。

6.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开展战略性、前瞻性、预见性的政策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第九条** 人事管理

1.根据学校核定的编制、岗位数量、结构、聘用程序和聘用基本准入要求，做好人员选聘、培养、考核、评聘等工作。在坚持业务标准的同时，把好政治思想关、学风道德关、身心健康关。

2.做好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完成学校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3.做好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常规补充、“预聘制”教师以及非事业编制人员选聘工作。

4.根据学校部署和相关标准，做好教师关键二级岗位人员的选聘推荐工作、教师关键三级及以下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工作、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五级及以下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管理人员（辅导员）正科级及以下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

5.开展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按要求试点开展并逐步扩大教授（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开展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

6.制订考核实施办法和细则，负责教师关键三级及以下岗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对所有人员聘期期满提出聘用意见。

7.制订教师转岗和退出管理办法，负责学院内部在本系列的人事调配工作，并依法按程序自主解聘自主聘用人员，打通人员退出通道，建立人员转岗和退出机制。

8.开展博士后招收工作，报学校审核备案；负责博士后中期考核、出站考核等日常管理和学术交流活动；负责博士后延期审核备案工作以及博士后出站退站工作。

9.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十条** 国际交流

1.提升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开展与国(境)外大学、学院、研究机构合作办学，建立实质性合作伙伴关系。

2.积极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开办暑期学校。支持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开展国际合作研究。

3.提高外籍专家和教师在专职教师中的比例，做好外派教师和学生出国（境）进修、访学、交换与攻读学位的工作。

4.健全和完善留学生培养方案，扩大学历留学生规模，推进留学生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

1.编制学院年度预算，做好年度决算，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费决策、执行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机制。

2.合法合规、科学高效地使用本科生与研究生业务费、基本运行费、基础发展费及学院事业发展收入经费等，自主分配学院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及自筹经费。

3.建立学院事业性经费管理院长审批制度，科研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审批制度，实行财务助理制度。

4.严格审批差旅、会议、补助、物资采购等支出性项目，确保符合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

5.积极面向社会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募集的捐赠资金，享受学校给予的配比资助。

**第十二条** 资源配置

1.学院对拥有的公用房、仪器设备、实验平台、图书资料等具有使用和调配权，并建立面向全校及社会的共享运行机制，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2.严格按照学校物资采购、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的相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项目的执行计划，负责预算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下的实验仪器设备采购；负责10万元以下项目的物资设备采购；负责10万元以下固定资产报废的鉴定。

3.完善占用资源的基础数据库建设，促进支撑保障系统信息资源的综合协同服务，建立资源的有效利用和腾退机制，确保国有资产合理、高效使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三条** 社会服务

1.发挥教师教育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提高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服务基础教育的能力，为政府基础教育决策、中小学校质量提升提供智力支撑。

2.依托学院优势，开展教育、培训与服务等活动，提升学院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3.围绕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需求，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高端智库和协同创新中心，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国家和区域重大决策提供咨询与服务，增强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十四条** 学院应认真落实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工作举措，围绕前述职责权限、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权限以及学院事业发展，主动谋划、积极作为，提升学院综合实力。

第三章 体制机制

**第十五条** 学院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集体领导和决策的基本形式。党委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院长和行政班子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教职工代表大会发挥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作用。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

1.学院党委一般由5-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还应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安全和青年等委员。党员院长应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员副院长担任党委委员。委员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四年。

2.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决定的贯彻执行。

（2）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学院党的建设，全面做好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能力。

（3）做好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强化对师生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

（4）建立健全学院党组织，加强教师党支部、本科生党支部、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5）做好学院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开展文化建设，加强学生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6）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负责学院科级干部选配动议、与组织部门协商确定选配方案，实施人员初选、酝酿提名考察对象并组织考察，确定建议人选并报校党委审批；向校党委提出处级干部选配意见建议，配合做好处级干部选配相关工作。做好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

（7）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在人才引进中把好思想关、政治关；加强教育引导，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营造激发创新活力的工作环境，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

（8）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切实发挥好学术委员会的作用。

（9）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充分利用党校，做好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和教育。

（10）决定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提请的事项。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宗教工作、离退休工作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3.书记是学院党委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党委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的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协调党委与行政班子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和行政班子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副书记及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的执行与落实。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

1.党委会议是学院党委对职责范围内事务进行决定或提出需由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意见建议的基本形式。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2.会议成员由学院全体党委委员组成。非党委委员的学院行政领导、党委秘书一般应列席会议，学院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党员代表等根据研究议题需要，由书记确定可列席会议。列席成员根据会议需要参加会议的全部或部分议程，可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3.会议一般由书记主持。书记外出期间,一般不召开党委会议；确因需要，经书记委托可由副书记主持召开。会议须有2/3及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秘书一般由党委秘书兼任，负责会议的安排、记录，会议纪要的起草、印发、报送、存档等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行政领导班子

1.学院行政领导班子由院长和分管教学、科研、行政等工作的副院长共4-6人组成。院长是第一责任人，全面主持学院行政工作，协调行政班子成员工作；副院长根据工作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2.主要职责

（1）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整体发展规划、行政管理规章制度、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年度工作计划等。

（2）组织拟订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提出内部学术组织机构的负责人人选。

（3）组织拟订和实施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凝练学科专业发展方向，提升学科建设水平，突出学院办学特色。

（4）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队伍建设规划、人才政策、人才工程计划；负责师资队伍建设，做好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负责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的选聘、培养、考核、评聘等工作；负责博士后招收、培养、考核等管理工作。

（5）协助学院党委做好科级干部选任的相关工作，向院党委提出处级干部选配意见建议。

（6）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做好年度决算；拟订和实施学院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及自筹经费的分配办法。负责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探索实行财务助理制度。负责财务管理和执行，合理配置各类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7）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工作，提高办学质量。积极与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交流合作，争取社会力量对学院建设的支持。

（8）做好学生日常管理与服务，抓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抓好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确保实验室规范运行。

**第十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1.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集体领导和决策的基本形式。会议成员由党委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工会主席等组成。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学院办公室主任一般应列席会议，院其他党委委员、党委秘书、系（所、教研室）主任、其他科级干部、党支部书记、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根据研究议题需要，由书记和院长商议确定可列席会议。列席成员根据会议需要参加会议的全部或部分议程，可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会议秘书一般由学院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会议的安排、记录，会议纪要的起草、印发、报送、存档等工作。

2.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的不同，由书记或院长主持。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贯彻学校重要工作部署或学院重大工作安排时可随时召开。书记、院长如有一方外出，一般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会议须有2/3及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

3.议事决策范围

（1）研究制订学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各项决定的措施和办法。

（2）审定学院总体发展目标、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审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科专业建设、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等专项规划；审定学院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订和废止。

（3）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合并、撤销，确定机构主要岗位的人选。

（4）讨论决定学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平台与创新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讨论决定高层次人才岗位、二级教授岗位的推荐人选；讨论决定常规补充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选聘方案和人选；讨论决定学院职权范围内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6）审定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学院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及自筹经费的分配办法，其他大额资金使用及办学资源调配意见。

（7）讨论决定学院内部奖励的各类奖项或人选，向学校及上级部门推荐的项目或人选；讨论决定对教职工、学生作出处理的意见。

（8）讨论决定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对外合作办学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方案。

（9）讨论决定学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文化建设及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研究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及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方案。

（10）讨论决定需要会议研究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

1.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学术机构，根据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

2.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议事范围、会议召开等按照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1.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学院对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与学位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评定与审议的学术组织。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议事范围、议事程序及结果实施，按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1.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重要形式。教职工代表通过会议形式，集体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和评议监督。

2.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依据学校二级教代会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产生。60人以下的学院实行教职工大会制度，由全体教职工组成。

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和日常工作。

3.教职工代表大会议题的提出、审议或讨论程序、决议的作出以及议事结果实施均按照学校二级教代会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其委员的选举、权益和议事规则等，均按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制度执行。

第四章 督查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与学院分类管理相适应的考核评估办法与指标体系，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健全学院年度与阶段目标任务的制订、落实、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引导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监督与考核机制，督查学校决策部署、规章制度在学院的落实情况，以及学院内部体制机制的规范运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加强对学院预算管理及执行过程的审计、对学院实施重大项目的跟踪审计、对学院领导干部的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探索建立学院监察审计报告公开公示制度，加大对监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责任追究力度，加强内控机制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院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完善院务信息公开制度，畅通监督渠道。对重大问题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事项，要公开办事程序和结果，接受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实体性建制的研究院（中心、所）以及教师干部教育学院、远程教育学院等单位可根据单位实际参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为落实本规则提供制度保障和条件保障。学院应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对本规则予以细化和落实。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陕西师范大学学院管理暂行规定》（陕师党发[2001]17号）同时废止。

 党委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印发